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2. 以 3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关联监事胡炜先生、朱平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